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米泽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94,227,921.95		12,481,003,219.90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3,127,185.94		5,386,377,182.84		-4.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1,323,316.61	-10.15%	42,664,340,256.01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6,646.91	-75.38%	181,030,233.50		-3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93,182.01	-40.37%	146,928,706.2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704,291.49	224.42%	3,686,564,854.68		25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79.48%	0.1461		-4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79.48%	0.1461		-4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63%	3.38%		-1.64%

说明：本报告所述营业收入均取自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0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0,703.78	主要系企业发展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49,357.8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4,23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8,48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9,61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71.39	
合计	34,101,527.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650,644,303	0	质押	451,727,998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121,800,000	0	质押	79,2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52,128,000	0	质押	50,664,000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020,000	25,020,000	质押	25,020,000
唐进波	境内自然人	1.57%	19,489,560	19,200,00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4,362,431	10,771,823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400,000	5,400,000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0.43%	5,313,300	5,258,250		
崔秀珍	境内自然人	0.43%	5,313,30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204,18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644,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644,303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000
崔秀珍	5,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3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189	人民币普通股	5,204,189
张党文	4,742,016	人民币普通股	4,742,016
黄绍武	3,590,608	人民币普通股	3,590,6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9,797	人民币普通股	3,289,797
郑素丽	3,229,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29,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04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2、黄文辉先生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文辉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3、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000,000股，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0股，张党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12,016股，股东郑素丽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29,08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化比率	原因
货币资金	5,820,113,382.44	2,108,692,671.89	176.01%	9月新品上市，报告期末收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21,500.80	-100.00%	本期出售持有的神州数码股票
预付账款	2,408,693,047.84	1,758,668,802.33	36.96%	主要系新上市商品采购预付款增加
存货	2,680,612,102.24	3,937,640,208.30	-31.92%	库存结构优化，周转较快
其他流动资产	1,149,678,466.35	766,928,133.00	49.9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091,919.69	838,364,981.27	-38.68%	主要系持有的中新控股股票价格波动及出售所致
商誉	3,674,103.40	2,210,817.00	66.19%	下属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61,202.10	97,510,692.80	51.64%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965,186,000.00	1,982,966,940.00	49.53%	主要系9月新品上市采购款增加，借款相应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483,686.32	2,855,479,741.27	77.2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方式的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888,785.68	93,931,190.96	-52.21%	上期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156,915,873.02	63,470,420.55	147.23%	主要系库存减少使得留抵的进项税减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化比率	原因
财务费用	191,414,579.39	134,577,937.39	42.23%	发债及借款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8,758,503.60	184,373,449.48	56.6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增加、增加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72,900.48	-787,383.36	-1,700.00%	本期出售持有的神州数码股票
营业外收入	28,065,800.61	18,303,517.34	53.34%	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30,233.50	267,941,549.99	-32.44%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股票收益9,877.07万及股权转让收益1,282.77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化比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564,854.68	-2,324,459,897.15	258.60%	较上年同期库存及采购支付现金减少、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85,428.25	229,114,483.20	-346.42%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03,548.14	3,533,510,642.83	-115.22%	较同期银行借款净流入大幅减少、银承及保函等保证金净流出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18年3月30日，江西爱施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施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爱保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爱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30日，江西爱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拟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更好的激励核心人员，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主管分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浩、米泽东，以及其他分销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后，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共青城酷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外部合作伙伴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新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爱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开展创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投资中新控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转股的议案》，爱施德（香港）于2018年6月15日进行债转股576,923,075股，本次可转换债转股完成后，爱施德（香港）对中新控股持股比例为4.68%。2018年出售5,882.40万股，实现税前投资收益为港币185.841万元，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爱施德（香港）仍然持有中新控股股权99,673.9075万股。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爱施德(香港)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控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债转股的公告》。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63,380,00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014,000.00元。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与店商互联有关的投资及往来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37,486,369.60元。

详见公司在2018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7.23%	至	-36.67%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00	至	24,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96.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72.56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7年分别减少9,743.41万元和1,338.55万元；金融政策收紧，融资成本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07,574,729.54		-71,899,631.56	0.00	26,485,668.21	99,979,161.27	368,602,899.69	自有资金
股票	9,448,600.32	-14,172,900.48		0.00	9,448,600.32	3,929,819.62		深信泰丰债务重组
合计	617,023,329.86	-14,172,900.48	-71,899,631.56	0.00	35,934,268.53	103,908,980.89	368,602,899.6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99,260.00	105,000.00	
合计		1,099,260.00	105,00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4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4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绍武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喻子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选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会根据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8）15号文中的主要变化是对财务报表格式作了以下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调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瑞华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9000多名，注册会计师2500多名，为300余家A股上市提供审计工作。瑞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自2010年上市后，瑞华所多次被聘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内审部审阅了瑞华所最新的相关执业资料、调查瑞华所的诚信情况等，认为瑞华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提议继续聘请瑞华所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二、选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3、公司本次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所处行业，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5,494,826.46		733,291,272.9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96,755.82		604,528,970.45		-0.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634,634.24	56.55%	335,994,640.52		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2,114.93	-137.43%	10,950,985.37		-6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4,010.87	-156.90%	7,535,555.14		-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368.89	104.44%	-19,944,627.60		-18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33.33%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33.33%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2.88%	1.81%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721.87	主要系易明康元、维奥制药处置运输设备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250.01	主要系维奥制药收到的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综合奖励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6,262.83	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367.70	主要系收到的免于退还客户的市场保证金及公益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172.18	
合计	3,415,43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27,33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20,468,7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5,50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31%	8,167,821	0	质押	3,07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884,681	质押	66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630,000	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8,757	人民币普通股	20,468,757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44,681	人民币普通股	8,444,681
尚磊	8,167,821	人民币普通股	8,167,821
金小平	6,140,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40,574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周战	3,59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26
周宏伟	2,87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40
庞国强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宋民宪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彭辉	718,085	人民币普通股	718,0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数据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的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87,125,922.49	261,615,604.19	-174,489,681.70	-66.70%	说明（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07,301.77	86,331,812.30	-27,724,510.53	-32.11%	说明（2）
其中：应收票据	5,167,716.82	5,106,264.00	61,452.82	1.20%	
应收账款	53,439,584.95	81,225,548.30	-27,785,963.35	-34.21%	
预付款项	62,850,904.54	10,711,843.93	52,139,060.61	486.74%	说明（3）
其他流动资产	150,761,326.74	1,169,548.80	149,591,777.94	12790.55%	说明（4）
开发支出	11,794,311.39	18,765,284.48	-6,970,973.09	-37.15%	说明（5）
长期待摊费用	20,444.52	112,444.50	-91,999.98	-81.82%	说明（6）
在建工程	32,174,646.42	6,469,275.80	25,705,370.62	397.35%	说明（7）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00.00%	说明（8）
其他应付款	71,696,132.38	53,952,793.72	17,743,338.66	32.89%	说明（9）
预收款项	18,412,947.04	48,127,545.66	-29,714,598.62	-61.74%	说明（10）
应交税费	7,927,633.69	13,356,218.53	-5,428,584.84	-40.64%	说明（1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23,367,837.77	69,482,618.83	53,885,218.94	77.55%	说明（12）
研发费用	2,630,362.68	1,748,683.78	881,678.90	50.42%	说明（13）
财务费用	481,686.46	36,894.66	444,791.80	1205.57%	说明（14）
其中：利息费用	950,968.95	504,919.63	446,049.32	88.34%	
利息收入	-508,822.61	-519,479.68	10,657.07	-2.05%	
资产减值损失	12,188,858.93	-1,350,650.59	13,539,509.52	-1002.44%	说明（15）
投资收益	2,126,262.83	1,546,638.76	579,624.07	37.48%	说明（16）
资产处置收益	655,721.87	97,878.68	557,843.19	569.93%	说明（17）
营业外收入	450,022.27	10,229.41	439,792.86	4299.30%	说明（18）
营业外支出	174,654.57	380,063.34	-205,408.77	-54.05%	说明（19）
所得税费用	2,255,643.24	4,206,438.03	-1,950,794.79	-46.38%	说明（2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4,627.60	23,746,281.34	-43,690,908.94	-183.99%	说明（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6,803.24	-10,824,786.25	38,501,589.49	355.68%	说明（22）

2、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6.7%，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5,000万元和本期支付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营销中心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一致性评价项目及营销市场投入等款项合计约2,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2.11%，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收回前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486.74%，主要系本期向供应商预付产品采购款，及加强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所预付的一部分推广费用；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4,959万元，主要系本期新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15,000万元所致；

（5）本期新增一致性评价工作资本化研发投入740万元，由于本期计提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减值损失1,225万元，故开发支出较期初减少37.15%。因近年药品注册审批制度等法规政策的变化，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政策尚未明朗，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审慎决定终止本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依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对本项目前期研发投入1,22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81.82%，主要系本期摊销绿化项目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7）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97.35%，主要系按完工进度确认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项目款；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4,000万元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2.89%，主要系本期收到新增客户的保证金；

（10）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1.74%，主要系上年预收的供应瓜蒌皮原材料货款已于本期确认销售收入；

（11）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0.64%，主要系期初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已缴纳；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7.55%，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85%，以及“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以代理形式经营的合作产品的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1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0.42%，主要系本期一致性评价工作相关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00万元；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4.48万元，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新增短期借款3,000万元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02.44%，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减值损失1,225万元所致；

（1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7.48%，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5.78万元，主要系本期易明康元、维奥制药处置车辆收益 65.57万元；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9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免于退还客户的市场保证金；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4.05%，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公益捐赠支出25万元，本年支付14万元；

（2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6.38%，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99%，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3.99%，主要系“两票制”业务影响，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需要向上游厂家支付产品的发货保证金，以及本期预付的市场推广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55.68%，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4,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6.93%	至	-33.86%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4,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7.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为使命，以研发、生产在品质、资质上有突出特点的高端仿制药为目标。2017年公司在营产品全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本报告期内产品蒙脱石散已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在科研创新的同时，公司亦持续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营销队伍优化、升级、扩充，寻求在产品推广销售方面的创新与突破。上年及本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的推广销售开展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包括学术研究、价格调整，渠道迭代，团队建设与优化等，本年已初显成效，主要产品同比销售均有增长，部分产品增长显著。 但随着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也面临着各地医保落地、价格调整、渠道重整、重新招投标等现实情况，加之国家两票制等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公司需要适时调整配合，导致产品销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爆发性增长。 科技研发是医药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本年公司的一致性评价项目进入高投入阶段，注射剂再评价也将逐步启动，研发投入占比将较以往有所提高。综合研发及市场先期高投入但销售逐步提升滞后的因素，公司参照本年已发生费用率谨慎预计，2018年净利润变动区间2,000万元（-66.93%）至4,000万元(-33.86%)。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	1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0	0
合计		36,500	1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在研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1、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投入1,225.00万元，完成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Ⅰ期和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相关专利技术两项（一种中药原料及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37.9；一种中药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51.9）。

2、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近年处于中国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药品注册审批环境相应发生变化，公司适时暂停了部分新药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将研发投入重点转向一致性评价工作。由于公司部分暂停的研发项目若继续投入将面临高风险、低成功率、投入产出不配比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暂停的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进行了论证研讨，明确继续投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审慎决定终止此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在报告期末，对此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该项目前期投入总计1,22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1,225万元，计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损益，使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225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研项目“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认真核查了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对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2012年，公司取得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临床批件以及相关工艺技术。并于此后对“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进行临床研究和工艺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投入1,225.00万元，完成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Ⅰ和Ⅲ期临床试验，并取得“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相关专利技术两项（一种中药原料及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37.9；一种中药原料及其制剂和用途，专利号：ZL201310121551.9）。

近两年正处于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已于2015年开始，确定高品质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短、中期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并开始逐年减少或暂停了新药和传统仿制药品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

随着政府对中药注射剂的管制越来越严格，2007年之后获批的中药注射剂只有3个，2016年以来，国家药监局频繁发文要求相关中药注射剂修改说明书，酝酿中的中药注射剂再评价政策也即将发布；2017年的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目录内原有中药注射剂普遍增加了严格限制，新增品种只有3个，且也增加了严格限制；国家卫健委合理用药委员会明确要求临床用药要严格遵循“能口服、不注射，能肌注、不静点”的要求；各个省市也纷纷将中药注射剂列入辅助用药目录和重点监控目录，进一步限制中药注射剂的临床使用等等。这一切使得中药注射剂的准入障碍越来越多，难度越来越大，不确定性也越来越多。

截至2018年9月，政策和市场仍未出现有利于本项目继续完成的信号，继续推进本项目将面临巨额临床研究投入且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和风险，所以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财务部及邀请督导保荐人共同召开专项研讨会，综合各方意见，审慎决定终止本项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该项目前期投入总计1,22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在研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温 泉　　郑 斌　　庞国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